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376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1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80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5.70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火连寨镇上堡村园地 0.531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3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15 公顷、下堡村林地 3.3964 公顷、草地 0.4027 公顷、宅基地 0.0333 公顷，使用明山林场国有林地 1.3389 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.7480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